

# **XB**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稀土行业标准**

**XB/T 217—2007**

---

### **金 属 铈**

**Cerium metal**

2007-08-01 发布

2008-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原标准号为 GB/T 2525—1996。2004 年将此项国家标准转为行业标准。

本标准与 GB/T 2525—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删除原 Ce-5(98%)牌号;
- 对非稀土杂质 Fe、Al、C 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
- 024030 牌号的稀土总量(RE)由不小于 98.5%调整为不小于 99.0%。

本标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由上海跃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晓明、吴克平、李穗楠、王静。

# 金 属 铈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金属铈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经熔盐电解法制得的，供稀土磁性材料、特种钢及有色金属合金添加剂等用的金属铈。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2690 稀土金属及其氧化物中非稀土杂质化学分析方法

GB/T 14635.2 稀土金属及其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EDTA 滴定法测定单一稀土金属及化合物中稀土总量

GB/T 18115.2 稀土金属及其氧化物中稀土杂质化学分析方法 铈中镧、镨、钕、钐、铈、钇、铪、铌、钽、钨和钼量的测定

## 3 要求

### 3.1 化学成分

产品牌号及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需方如有特殊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

表 1

产品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RE 不小于	Ce/RE 不小于	杂质含量 不大于						
			稀土杂质		非稀土杂质				
			(La+Pr+Nd+Sm+Y)/RE		Fe	Si	Al	C	S
024030	99.0	99.9	0.1		0.10	0.01	0.05	0.04	0.02
024025	98.5	99.5	0.5		0.15	0.01	0.05	0.04	0.02
024020	98.0	99.0	1.0		0.20	0.01	0.05	0.04	0.02

### 3.2 外观

产品为铸态金属，表面应清洁，无夹杂物，新截面呈银灰色。

## 4 试验方法

4.1 产品中稀土总量的分析方法按 GB/T 14635.2 的规定进行。

4.2 产品中稀土杂质含量的分析方法按 GB/T 18115.2 的规定进行。

4.3 产品中非稀土杂质含量的分析方法按 GB/T 12690 的规定进行。

4.4 数值修约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

4.5 产品外观用目视检查。

## 5 检验规则

### 5.1 检查与验收

5.1.1 产品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

5.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并在需方共同取样。

### 5.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

### 5.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和外观检验。

### 5.4 取样与制样

仲裁取样数量按表 2 的规定进行。取样时,用直径 5 mm 的钻头在金属锭上下两面钻三点以上,弃去距锭块表面 0.5 mm~1.0 mm 的钻屑,然后钻取试样,取样量不少于 10 g,并立即放入带盖的磨口瓶中。

表 2

每批重量/kg	≤10	>10~50	>50~100	>100~200	>200~500	>500
取样件数/锭	2	3	4	5	8	10

### 5.5 检验结果判定

化学成分分析结果如有一项结果不合格时,则从该批产品中取双倍样锭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如仍有一项结果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志、包装

包装桶外应有不褪色标志,注明:供方名称、产品名称、牌号、批号、毛重、净重、出厂日期及“防潮”等标志或字样。产品采取防氧化措施密封装入铁桶中。如需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

### 6.2 运输、贮存

运输时严防受潮。产品需存放在干燥处,不得露天放置。

### 6.3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质量证明书,注明:

- a) 供方名称;
- b) 产品名称;
- c) 牌号、批号、净重、毛重、件数;
- d)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及供方质量检验部门印记;
- e) 本标准编号;
- f) 检验日期;
- g) 出厂日期。